HT-202601 155

城固县董家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并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城固县董家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二）项目地点：汉中市城固县；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取得批复；

（四）项目任务：1.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分析整治区域现状问题及整治潜力，统筹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修复及特色整治，明确整治任务、项目布局、投资估算及实施安排，完成现场踏勘、意见征求、方案编制、成果审批上报、备案等全流程服务。2.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完成城固县董家营镇2026年补充耕地项目、城固县董家营镇2026年0.9万亩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城固县董家营镇刘草坝村采矿用地边坡生态修复项目的1:2000比例尺的地形图实测、项目立项建议书编制、项目设计报告与预算编制，保证成果数据真实、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子项目工程设计的变更工作。3.做好补充耕地项目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立项报备工作。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合同总价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结算

1.结算单位：甲方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应付款项对应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实施方案取得省级批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小写）444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②子项目工程设计取得市级批复、报省级复核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小写）444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③子项目工程交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即（小写）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④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即（小写）296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开户行信息：

（1）账户名称：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3）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四、工作技术成果

服务项目的成果资料：实施方案文本、图件、矢量数据及相关附件；子项目工程设计报告、预算书、图册。

五、成果质量

所有服务内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达到要求。

六、保密

服务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未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若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主张经济损失赔偿。若甲方发生违约情形，应就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需要甲方前置处理的任何事项，甲方未处理影响合同进度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非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在合同履行中非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履行合同的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城固县西环路中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传真：	传真：029-88230416
	开户单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